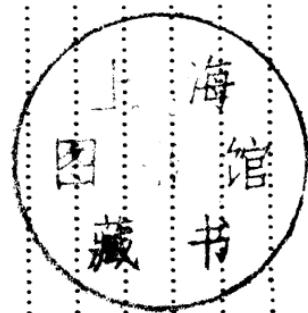


上海地方法院工作報告

# 目錄

- 引言  
一、受理民刑訴訟案件  
二、涉外案件之處理  
三、提審法之實施  
四、辦理公證提存等事務  
五、辦理大赦  
六、歲入與歲出  
七、人事管理與律師登錄  
八、統計事項  
九、清理贓物與整理檔卷  
十、公設辯護人之設置  
十一、圖書室之籌設  
十二、驗屍所之整理  
十三、問訊處之增設



上海圖書出版社

上海地方法院工作報告 目錄

二

- 十四、員工福利.....  
十五、羈押人犯概況.....  
十六、擴充看守所.....

一九六五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7039B

## 引言

上海爲我國通商巨埠。地處遼闊。人口衆多。勝利以還。居民達四百餘萬。中外偏居。良莠集處。社會情形之複雜。有非臆想所及。因之獄訟繁興。庭無虛日。益以領事裁判權取消後。法權統一。管轄範圍愈趨廣大。中外鉅案。層出不窮。聽訟之繁。日不暇給。而審理方面。尤須謹慎週詳。毋枉毋縱。庶足正中外之視聽。維國家之威信。故自接收迄今。無時不感職責繁重。而凜然於冰淵之戒。兩年以來。於利弊興革。雖竭忠盡智。力求整頓。顧其中進展情形。及疎略之處。仍有待多方檢討。始克臻於完善。今當舉行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之際。謹就本院兩年來工作概況。彙編成冊籍供觀覽。並求指正。

### (一) 受理民刑訴訟案件

本院自接收之日起。至三十六年九月底止。受理民刑案件。爲數甚多。茲將其收結情形。略述如次。

(甲) 民事部份——(1)三十四年度(十至十二月)——共收八七五件(2)三十五年度——共收八九一件(3)三十六年度(一至九月)共收七八二二件。以上合計受理民事案件一七六〇八件。除已審結者外。正在進行審理者計一五五九件。

(乙) 刑事部份——(1)三十四年度(十至十二月)——共收二一二四件(2)三十五年度——共收一四一三五件(3)三十六年度——共收一一六六七件。以上合計受理刑事案件二七九二六件。除已辦結者外。正在進行審理者計一〇二一件。

上列受理民刑案件。與日俱增。就收案數字統計。三十四年每月平均收一〇〇〇件。三十五年每月平均收一九二〇件。三十六年每月平均收二二六五件。此為受理民刑案件之大概。再民事執行案件。自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六年九月底止。共收三四五七件。除已辦結者外。現正在進行處理者。計三八五件。併予說明。

## 二、涉外案件之處理

兩年以來。本院辦理涉外案件。計民事八百一十起。刑事五百零三起。其中較為重要者。民事方面計有英商遠東營業有限公司等與左近允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案。潘萊與上海蘇聯僑民協會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案。法僑日爾曼加米與米契利納加米終收養案。美僑海北披漢生與爾愛吾漢生離婚案。意僑米約羅絡與華商鮑國昌確認所有權案。捷克商民施篤賴與蘇聯僑民辯脫拉白債務案。葡僑皮第秀石與安愛姆秀石離婚案。華商建源有限公司與印度商培昌洋行賠償案。丹麥僑民康益與鍾標等撤銷地上權等案件。或有關外僑身分能力及其在華之法律地位。或其訴訟標的在數額以上。無不審慎周詳。秉公處理。最近復收有英商上海跑馬總

會與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確認所有權案。此案有關中英條約。並牽涉敵偽產業及戰前外人土地所有權等問題。尚在審理中。刑事方面計有美籍記者侖道爾誹謗案。美籍水手勞傑士刀傷程永芳案。奧籍聯總職員希智等舞弊案。西班牙水兵賴令奈教唆毆斃三輪車夫臧大三子孝案。荷蘭人密斯白違反經濟緊急措施案。均經詳查事實依法判決。最近有英籍却利鎗殺余盛案。情形複雜。尚在調查證據依法審理中。

附統計表

民事涉外案件表

| 收結<br>情形 | 年<br>度 | 總<br>計 | 三十四年   | 三十五年   | 三十六年  |
|----------|--------|--------|--------|--------|-------|
|          |        |        | 9月—12月 | 1月—12月 | 1月—9月 |
| 舊受       | 0      | 0      | 28     | 53     |       |
| 新收       | 810    | 45     | 288    | 477    |       |
| 已 累      | 704    | 17     | 263    | 424    |       |
| 未 累      | 106    | 28     | 53     | 105    |       |

刑事涉外案件表

| 收結<br>情形 | 年<br>度 | 總<br>計 | 三十四年   | 三十五年   | 三十六年  |
|----------|--------|--------|--------|--------|-------|
|          |        |        | 9月—12月 | 1月—12月 | 1月—9月 |
| 舊受       | 0      | 0      | 0      | 0      | 2     |
| 新收       | 503    | 46     | 353    | 104    |       |
| 已 累      | 489    | 44     | 312    | 132    |       |
| 未 累      | 14     | 2      | 43     | 14     |       |

(三) 提審法之實施  
國民政府前經公布提審法。並明令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施行。本院遵令實施。尙稱順利。

(1) 三十五年受理案件——計提交檢察處偵查或釋放者二十件。羈押合法不予提審者二件。不合程序裁定聲請駁回者二件。其他終結如狀請撤回者三件。共計二十七件。  
(內涉外案件四件)

(2) 三十六年八月止受理案件——計提交檢察處偵查或釋放者八件。不合程序裁定聲請駁回者三件。其他終結如批飭向有管轄權法院聲請核辦者三件。共計十四件。  
(內涉外案件二件)

#### (四) 辦理公證提存等事務

本院對於公證及提存等事務之辦理。因乏相當辦公處所。未能積極推進。乃於三十五年四月間成立公證處。指派推事一員爲公證人。書記官一員爲佐理員。上年共辦案三五件。其中有抵押租賃估價合夥贈與買賣收養監護離婚遺囑啓箱拒絕證書等案。易歲迄今。辦案共九一件。內有未結者五件。又提存所於本年一月間籌組正式成立。派由推事及書記官各一員兼

辦其事。自該所成立至九月份止。辦理提存事件。共有一三四五件。其性質多屬租賃糾紛。次為清償債務。現尚有中航公司飛機失事將難乘客遺物提存保管。至法人登記處。本院係於本年八月一日籌組成立。辦理伊始。一切尚在進行中。

## （五）大赦之辦理

我國抗戰八年。艱苦異常。民不安生。易觸法網。我國民政府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頒令大赦。以啓更新向善之機。本院奉令後。即由刑庭推事遵照規定分別趕辦。事前曾與當地社會慈善機關商洽救濟方法。俾出獄者之生計。得以維持。而免再犯。此次大赦出獄之男女犯。合計一三四七名。均經呈報有案。

## （六）歲入與歲出

### （甲）歲入

本院於三十四年十月一日。正式受理民刑訴訟案件。同時收納訴訟費用。惟因三十四年度未奉頒發歲入預算。所收訟費乃併入三十五年度計算。三十五年度全年度預算總額為二一七、三六〇、〇〇〇元。實收四九〇、〇七四、八三〇、六三元。除原預算第四項其他收入外。其餘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孳息收入。均屬超收。全年度共超收二七二、

七一四、八三〇、六三元。超過原預算百分之一百二十五。三十六年度歲入總預算爲七、八七八、六二〇、〇〇〇元。約較上年度增加三十六倍。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實收一、九四二、七三〇、九二八、五〇元。約僅及原預算數三分之一。其不足原因。一則以本年預算數字較上年所增倍數過鉅。再則以訴訟標的固已酌增而罰金罰鍰倍數。並未增加。民刑狀花。亦僅較上年度增加五倍。未盡如預算增加之比例。

(乙)歲出

本院核定編制。人數衆多。惟經常費預算。三十四年度僅二、四二六、二五〇・〇〇元。三十五年全年度僅六八、二八九、四六四・〇〇元。三十六年度亦僅五七、三九七、〇一四・〇〇元。每月僅四、七八二、七〇〇・〇〇元。最近奉令追加本年一至九月份合計一四七、〇四九、一〇〇・〇〇元。而本年一至九月份實支數已超出二一九、六七八、九三一・五七元。

(丙)簡化解支各款手續

本院執行罰款與賠償案件。及訴訟當事人繳納規費等項。如逕行解繳國庫。則解庫手續。與本院貼用司法印紙聯單。未能同時辦理。如先由法院核算。應納費用。再交當事人逕解國庫後。憑解款聯單換取印紙聯單。當事人往返周折。深感痛苦。本市律師公會且曾一度請求簡化繳款手續。本院於成立開始收費之初。即力求予當事人以便利。以符中央昌明法治之

旨。幾經與各國家銀行接洽。請予派員駐院代收款項。藉免上述困難及出納人員收款解款之煩。嗣由代理國庫之交通銀行允諾派員。常用駐院收款及代解庫款。乃自三十五年十月份起呈准將所有本院收納訟費罰金罰鍰案款等。悉由該行派員代收。並依公庫法第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按旬將本院法收代為解交總庫。試辦以來不僅訴訟當事人咸稱便利。而本院辦理出納人員收解款項及發薪取款。亦因該行代理從未發生錯誤。又上海為我國第一大商埠。本院受理及審結。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案件。每月數百餘件。除移送本埠財政及稅務機關外。廣及首都重慶漢口西安濟南杭州暨其他各地司法或財政稅務機關。每月收納罰鍰自二千萬元至一億餘元不等。上項罰鍰。即於次月初旬全部清結。依照司法機關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以百分之六十。分別解交移送機關。再以餘額之百分之四十呈解上海高等法院。本院留用之數則充員工福利及彌補超支經費之用。前項罰鍰經裁定後。除由執行處執行外。並同時通知會計室。俟收到該項罰鍰後。會計室隨即以回片送還執行處逐月統計清楚。尚無延遲與遺漏情事。

#### (丁) 會計事項之接收

本院復員時所有會計賬冊及財物等件。悉委由本市會計師薛迪符代表接收。然後由本院各單位分別接管。計現金僞幣四、八四二、七六九・〇〇元。由該會計師代向銀行折成國幣二萬零六百十元正。及僞中央儲備銀行存款法收戶僞幣四、二二八、〇二四・一九元。案款

戶三四、五四二、七四五・八九元。經費戶僞幣八三四、七八八・〇四元。又執達員保證金中國交通新華等銀行存摺三十一扣。共計國幣四、一〇〇・〇〇元。僞幣一五八、二四三・〇二元。上列各款。除案款國幣一九四、七二八・〇〇元。本院檢察處接收僞上海地方檢察署僞幣保證金折合國幣五二九、六一〇・九四元。及贓款僞幣雜幣向中央銀行折換國幣五〇六、二〇一・八四元。因依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八第九第十各條及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八第九第十各條之規定。本院須重行偵查依法處分及受當事人之聲請而重行審判及執行。暨執達員保證金存摺均仍由本院接管外。其餘僞法院之法收及經費。均經依照行政院規定解繳前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

(戊) 會計及有關事務之查核

本院會計出納及一切庶務事項。均係依照各種法令辦理。惟爲審慎起見。曾於三十六年八月間聘請曾任審計部審計焦雨亭會計師。擔任顧問。隨時來院輔導查對。並先後來院會計室出納股總務科及福利委員會查帳多次。尙無錯誤。

## (七)人事管理與律師登錄

本院編制較大。人事及律師登錄事務至爲頻繁。其工作概況如下：

(甲) 人事管理

(1) 職員任用——本院用人。向持慎重。視其能力。付以責任。且因地處要衝。職責鉅艱。故對推事以上人員莫不以久歷法曹學驗俱優者充任。至書記官以及錄事之中級幹部。亦經慎重遴選。具有法律專科以上之教育程度者佔極大多數。故一般言之。尙能稱職。

(2) 職員送審——本院職員均經先派試用。至相當期間。察明確能勝任。方檢具其學資證件。依照敍級條例擬定俸給呈送任審。迄今推事呈報任審者計有三十九員。書記官送審者計有三十六員。

(3) 考勤之實施——本院訂有職員考勤辦法。按週製成考勤輪流視察日程表。分發書記官長及各科室主科視察各單位。其有遲到曠職及辦事勤奮者。均予登記。以作年終考績考成之依據。至職員請假須經呈准後交由人事室登記統計。其有逾法定假期者。即予限制。又或超過假期未經續假者。即予分別處分。並登記入冊。此外如人事之任免。級俸之核定。職員名冊之編製。以及學習司法官工作之調遣。職員動靜態之登記等等。均經按照規章逐項辦理。

## (乙) 律師登錄

(1) 批准登錄者——滬區執行律師業務者。爲數甚衆。聲請登錄經本院核准者截至本年九月底止計一二二五人。

項。

(2) 註銷登錄者——律師因故予以註銷登錄者計四九人。

(3) 其他事項——律師之未准登錄者一人。請部核示者一人。因案撤銷登錄者五人。

## (八) 統計事項

本院統計工作。自接收迄今。大別可分爲經常表報特種統計圖表與統計報告之編製等三

(甲) 編製經常表報——已呈報至二十五個月者——計有民刑事統計月報第一二兩表。犯  
罪人數月報表。民事刑事涉外月報表。民事收結表。民事遲延月報表。已呈報至二  
十四個月者——計有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分普通與特別兩種) 刑錢案件月報表  
。已呈報至二十二個月者——計有刑事已決未決月報表。其他如編製公證季報法院  
組織員工薪餉監所已決未決人犯等半年報。三十四年年報。三十五年年報均已分別  
依限造報。

(乙) 繪製特種統計圖表——本院於部定各種統計表報外。復繪製特種圖表。以便隨時檢  
查。關於司法行政方面者——計有組織員額與職員年齡表。職員員數比較圖。職員  
出身與學歷表。職員籍貫統計圖。機關事業行政人員報告表。機關事業行政經費報

告表。律師登錄及撤銷登錄報告表等多種。關於審判方面者——計有民事第一審收結案件比較圖。訴訟種類比較圖。離婚案件統計圖。刑事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統計圖。收結件數比較圖。涉外案件罪名統計圖。及民事第一審刑事第一審各種事項分類表。暨監所圖表。都凡四十餘件。不及備列。

(內)彙編統計報告——滬市人文薈萃。時有公私學術團體向本院索取審判資料。以供研究或參考者。惟長牘零編。難窺全豹。乃蒐集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度有關各種材料彙編「上海地方法院統計報告」一冊。以之付梓。藉供觀覽。

## 九 淸理贓物與整理檔卷

### (甲) 淸理贓物

本院贓物庫自三十四年九月間接收以來。經積極整理。雖因限於經費及庫址狹隘。未能盡力擴充。但在可能範圍內。無不力求改進。故平日調檢物證。尙能迅捷便利。

(1) 接收偽法院遺留贓物——此項贓物計六、〇九九案。其中有戰前江蘇上海地方法院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及淪陷後偽嘉定地方法院偽上海地方法院偽上海地方檢察署等五單位。物品繁多。堆積年久。蟲傷鼠蝕。霉爛尤甚。復因有關卷宗散失不齊。乃經高地兩院商決處理程序予以清理。計烟毒烟具類一、五五六件。賭具淫書偽鈔

僞有價證券假手鎗類五、四、六件。均分期一律當衆焚燬。又僞法院贓物內關於有時間性不易保管之物品。分兩期拍賣。保管其價金。計第一期拍賣物品二、〇七、四件。第二期拍賣物品九、五、六件。此外僞法院贓物內有已腐爛之物品一、三〇九件。亦經高地兩院審檢四單位派員開會審查。予以廢棄結案。以上所列。均經分別呈報有案。

(2) 新收案件贓物——此項贓物截至三十六年九月止。共計收案六、二六二件。其中經執行處分還廢棄結案者三、〇八、七件。烟毒烟具類當衆焚燬者四、八〇件。尙未結案者二、六、九、五件。惟內有烟案類五、四、四件與經執行處分沒收應行拍賣者一、〇四二件。業經定期本年十一月間分別予以焚燬與拍賣。亦經分別呈報有案。

### (乙) 整理檔案

本院檔案室於三十四年十月間接管僞上海地方法院之檔案。迄今兩年來。其工作之進展可分三個階段。

(1) 整理舊卷——接管僞法院檔案清冊內。包括前江蘇上海地方法院上海臨時法院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等單位。舊卷達四十餘萬宗。因過去設備窳陋。又經僞法院搬動頻繁。遂致凌亂不堪。經悉力清理。分門別類逐項歸納。漸臻完整。調檢卷宗已稱便捷。

(2) 編製新卷——本院各單位歸檔卷宗。悉仿新式圖書館管理辦法處理。凡新列一卷。

依其性質分類編號登簿。並依被告姓名列載入姓名檢查簿。乃先後歸併卷櫃。如需調檢則按圖索驥。任何人均易檢取。

(3) 焚燬舊卷——本院接管前上海第一二兩特區地方法院舊卷。大部已逾法定保存年限。惟以卷類浩繁。何者可以焚燬。何者尚應保存。均經逐案審查。頗需時日。除應保存者外。當將焚燬之卷宗號數。被告姓名案由結案情形等項載列卷宗清冊。復抽出原判決書彙集成冊。保存查考。此項焚卷工作。耗時兩載。計共焚燬舊卷十餘萬宗。

### (十八) 公設辯護人之設置

公設辯護人。爲保障無力委請律師之刑事被告權益而設。法治先進國家。莫不重視此制度。二十八年三月國府公布公設辯護人條例。上海區亦經部令指定先行試辦。本院爲適應需要。自三十五年八月起增設公設辯護人二員。就學習期滿而成績優良之司法官遞充之。辦理此項事務。每月平均有七十起左右。推行至今。訟民稱便。

### (十九) 圖書室之籌設

法官處理案件。除法律判解外。時有參閱各種理論書籍之必要。而審理涉外案件。尤須

詳研國際私法及各國法典判例。方能應付裕如。本院有鑒於此。爰有籌設較大圖書室之計劃。曾搜集中西及日本法律書籍二百三十餘冊。三十六年一月間又有美國法學家台維斯及博良兩氏。聞本院籌設法律圖書室極願贊助。經數度商談。即將其所有之法學書籍七百七十八冊。悉數捐贈本院。其中多係英美及歐陸各國法律判例以及法學名著等書。本院得此珍藏。圖書室內容。益見充實。旋又悉上海市政府尚存有前上海工部局所遺法學圖書甚多。乃於八月間函商吳市長慨允將此項書籍移贈本院。計八百三十六冊。該室愈覺琳瑯滿目。氣象一新。

## 〔十二〕驗屍所之整理

滬地環境複雜。人民生活大都困乏。故或因飢寒疾病。或因仇恨奸盜等情。倒斃露屍。日達十餘具以上。一經發現。即送由本市常德路驗屍所報請檢察官檢驗。該所原由市政府衛生局管理。本院以是項屍體。對於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關係密切。為便利審檢工作起見。乃於本年六月間商得市政府衛生局同意。劃歸本院管轄。經予接收後。加以修葺。並對設備衛生管理各方面。力事整理。現已規模畢具。煥然一新。

## 〔十三〕問訊處之增設

本院為解除訴訟當事人之疑難起見。於二十六年度起。在院內設立問訊處。舉凡訴訟案

件進行之手續。辦理之程度。以及應繳納各項費用之數額等。均可前往詢問。而予詳盡之解答。此事雖屬創舉。其功效已日見著。中外當事人咸稱便利。

## （十四）員工福利

本院員工衆多。事務繁冗。鑒於事實之需要。爰有員工福利委員會之組織。並經呈報有案。其委員由院長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及會計主任擔任。下設幹事由書記官中遴選。主辦實際執行工作。辦理以來。對於同仁福利。尚著效益。例如：

（甲）籌設職員宿舍——本院自接收後。職員陡增。且多來自外省。住宿頗生問題。乃將本院南首房屋一座。暫闢為職員宿舍。嗣至本年七月。人員益多。復於茂齡新村覓屋四間。添作宿舍之用。目前尚感不敷。仍在積極籌劃中。

（乙）配撥職員眷屬宿舍——復員以來。滬地房屋奇缺。公務人員。覓屋不易。本院為使來自外埠之職員眷屬咸有棲息之所。而使安心工作起見。迭經向有關主管機關先後配得曾被敵僑居住。而非敵產之房屋數十幢。分配予院檢兩方同人。共同使用。

（丙）建立公共食堂——本院前因院舍不敷。雖有公共伙食團之設立。在各宿舍內開膳。至本年四月。乃就院內隙地。建築公共食堂一座。並將原有廚房改建完成。除舊佈新。期合衛生。並重整潔。

(丁) 關設理髮室及浴室——本院員工。在外整容潔身。耗時費錢。頗不經濟。經先後關設理髮室及設置淋浴及盆浴二種。取費低廉。同人稱便。

(戊) 設置交通車——上海幅員遼闊，交通至感不便。同人散居各地上班退值。每苦於行。乃將本院先後配得之卡車二輛。髹漆裝成交通車。分供院檢兩方早晚接送員工之用。省時節資。堪稱便利。

(己) 配給日用必需品——年來物價高漲。日新月異。而日用必需品。莫可或缺。本院員工福利委員會隨時直接向生產機關平價購進最切需要之日用品。轉照原價售予各員工。藉免商人之剝削。而輕生活之負擔。

(庚) 籌設診療室——公務人員。收入有限。一逢疾病。仰屋興嗟。本院為便利員工及其眷屬醫療並減輕負擔起見。曾指定法醫予以診治。最近並籌設診療室一間。略事擴充以利病者。

## (十五) 羈押人犯概況

本院所屬之看守所暨分所。羈押人犯。日有增加。頗有不敷收容之感。茲分述其概況如下。

(1) 人犯羈押——看守所羈押未決人犯。截至本年九月底止。計男犯一九〇二名。女犯

三六九口。外籍男犯一八名。女犯一口。共計二二九〇名口。該所因地居要衝。容額又在五百名以上。已於本年六月遵照新頒看守所條例改制。

(2)衛生——關於經常方面者。如：健康檢查。沐浴理髮。清潔檢查。運動等等。關於預防方面者。如：防疫注射。牛痘施種。滅虱治療等等。關於醫療方面者。如：普通疾病治療。急重疾病治療。戒煙等等。其中戒煙一項。為普通醫療方面極重要之工作。蓋煙毒犯罪。上海特多。每一入所。即視其吸食煙毒之原因與種類。及中毒之程度。分別施以精神與心理及代替藥物療法。頗具績效。計自本年一至九月。共施戒男女煙犯二〇四七名口。

(3)病房管理——該所病房樓上下共有八號。設備方面。因限於經費。尙難擴充。現約可收容五十人左右。故於病犯之移入。非有危急重病經主官批准者。不能隨便提入病房。一經提入。則與普通醫院之住院無異。

(4)戒護——該所男監係四層樓房。女監外籍監係二層樓房。牆壁門窗。尙稱堅實。四週圍牆。牆內有巡邏道。牆之東南及西北兩隅。均建有瞭望樓二處。就物質戒護而言。可稱完備。至人工戒護。設有看守一七五人。日夜配置於監房工場等處。內有警備看守二七人。分配外部巡邏及司門衛等職。均係武裝。工場有日勤。餘為日夜勤。分三班輪流。設有考勤表。派主課（即課長）看守長（課員）主任看守等隨時



A541 212 0013 7039B

## 上海地方法院工作報告

一八

督察。各看守亦各帶有警笛。以備遇事呼應。此外置有救火機警鈴。擇要分裝各處。又有手槍步槍等。以資防護。

(5) 人犯管理——人犯於出所入所之刑名年齡等項。爲研究犯罪學及刑事政策之重要資料。向所注意。所有是項月報年報表冊。均按期編製備查。又人犯入所與出所之時。先後責令按捺指紋存考。他如人犯金錢與物品之檢查保管。人犯工作之賞與金。不良品性人犯之隔離。以及人犯接見與書信往來等。均依法令規定手續辦理。並列冊詳細記載。

(6) 人犯作業——該所現設有印刷所縫紉理髮糊盒雜項等工場五組。遴調人犯分配作業。成績尚佳。除三十四年未有作業外。計三十五年度四至十二月。共純益金三一、六八六、五七四·一七元。三十六年度一至九月。共純益金五八、三四九、二六〇·八九元。

(7) 看守所分所——該所於三十四年九月成立。其內部工作。如衛生戒護作業等項。與看守所情形相仿。均依照法令規定逐漸改進。惟經費預算有限。苦無發展餘地。該分所截至本年九月底止。計有羈押男犯八七名。女犯一七七口。共計二六四名口。又該所三十五度起至十二月作業收入。共收四、四一四、六〇七·〇〇元。三十六年度一至九月共收一三、四四九、一〇〇·〇〇元。

## (十六)擴充看守所

滬地中外雜處。良莠不齊。益以人民生活日艱。作奸犯科。層出不窮。本院受理訟案及收押人犯。與日俱增。原有之看守所及分所既感不敷收容。經多方努力。首將前軍統局借用之南市舊看守所址設法收回。幾經交涉。卒告成功。當於本年八月二十五日正式接收。加以修繕。即可使用。該處範圍頗大。可收押人犯八百餘名。業經編列預算呈部核示。現本院羈押人犯處所共有三處。思南路看守所決改爲本院第一看守所。南市新所改爲第二看守所。浙江北路分所改爲第三看守所。均照新制編設。統隸屬於本院。前項計劃已奉司法行政部十月十三日京(35)指監一字第二五六七四號指令核准。此第二看守所係完全新設。依照部令核准辦法。其看守將依看守考試條例之規定一律另行考選。並儘可能在外埠招考。考取錄用時。先加以訓練。採用軍事管理辦法嚴予管教。對於人犯紀律之遵守。必予嚴格執行。至押舍人犯之整潔。限制被告人攜帶財物與接見書信及同案或品性不良者之隔離等項。亦將照章辦理。依此實施。倘能進行順利。當有一番新表現。

22424

